

# 2018 阿里山夏戀印象攝影比賽簡章

## 一、主 旨

阿里山綿延不絕的青山峻嶺，雲海、日出、晚霞、峭壁、瀑布、森林、茶園..等豐沛人文自然資源名聞遐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規劃友善旅遊環境設施和形塑優質觀光民宿產業，特辦理影像創作詩比賽鼓勵愛好攝影、詩文創作之社會青年，感受這裡的魅力風情及豐富人文，捕捉阿里山多元景觀生態、魅力人文風情，將真實感動轉化為具有詩意之影像作品，留下豐富美好的夏戀印象，帶動阿里山旅遊熱潮。

二、參加對象：社會青年、各大專院校愛好攝影、詩文藝術創作者組隊參賽。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承辦單位：大城環境工程顧問公司、大同技術學院、載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 五、活動時間

- 賽前說明會：第一場次 6 月 1 日 9：00、第二場次 6 月 8 日下午 13：0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生態教室。
- 初賽徵件：107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初賽民眾網路評選：1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
- 初賽入選公告：107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點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活動網頁公佈，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評選「攝影組」、「行動影片組」優秀作品各 10 組入圍。
- 決賽評選：107 年 7 月 21 日 10：00-13：00，頒獎 15：00。

## 六、活動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愛好攝影、詩文藝術創作者社會人士、各大專院校組隊參賽，每隊上限人數 4 人，參賽團隊限選擇「攝影組」或「行動影片組」其中一類參加，初賽繳交 1 件作品為限。
- (二) 參賽團隊繳交初賽作品以「阿里山生態、景觀」為主題，「攝影組」或「行動影片組」作品需以心情小語或詩詞類（現代詩、古典詩皆可），闡述對阿里山大自然的感動與多元風華印象。

(三) 初賽作品需繳交原始數位檔案 ( 需附原始數位光碟片 CD )。入圍決賽參賽者需至決賽現場進行吟詠或吟唱創作詩。主辦單位享有作品使用權，非商業使用。

(四) 決賽場地暨頒獎儀式在頂湖生態園區：時間 10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 00。

## 七、活動規則

### (一) 行動影片組競賽規則

- 採線上報名，並列印線上報名表與作品光碟片(光碟片上請註記參賽組別-選手姓名)，寄至收件地址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大同技術學院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收(請註名阿里山夏戀印象攝影比賽)。光碟片一律不退件，比賽結束後未得獎作品光碟，主辦單位統一銷毀，參賽者須自行備留份。
- 參賽作品時間長度為 1 ~ 3 分鐘，可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拍攝 ( 含片頭標題及片尾，但請勿出現參賽人員名單 )。
- 參賽作品規格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 ( 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 )，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
- 像素需至少為 1920 ( W ) × 1080 ( H ) 之 avi/mov/mpg 格式；倘參賽作品入圍決賽，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 1 份( 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
- 「攝影組」或「行動影片組」作品需以心情小語或詩詞類 ( 現代詩、古典詩 )，闡述對阿里山大自然的感動與多元風華印象。
- 初賽作品之詩文或心情小語，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各種比賽得獎之作品。參賽之初賽作品除詩文、心情小語中文字幕外，參賽者不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拼貼。
- 素材須為作者自攝，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 參賽作品需能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觀看。

## (二) 攝影組競賽規則

- 採線上報名，並列印線上報名表與作品光碟片(光碟片上請註記參賽組別-選手姓名)，寄至收件地址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大同技術學院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收(請註名阿里山夏戀印象攝影比賽)**。
- 光碟片一律不退件(比賽結束後未得獎的作品光碟，主辦單位統一銷毀，參賽者須自行備留(份)。
-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以「四張系列照片」為一組，以心情小語或詩詞類(現代詩、古典詩皆可)，闡述對阿里山大自然的感動與多元風華印象。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之相片。
- 所有每張參賽照片檔案須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不拘(四張須同一方向與大小)。
-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各種比賽得獎之作品。初賽作品除詩文、心情小語中文字幕外，參賽者不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拼貼。
- 素材須為作者自攝，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亦未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 / 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三) 評分標準

### ■ 初賽評分標準

主題內容(佔 10%)：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創作理念(佔 25%)：依參賽作品心情小語或詩詞類(現代詩、古典詩皆可)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構圖技巧(佔 20%)：參賽作品構圖腳本的表現及手法。

攝影技巧(佔 2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網路民眾票選(佔 20%)：參賽作品網路按讚數高低評分。

## ■決賽評分標準

主題內容(佔 10%)：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創作理念(佔 15%)：依參賽作品心情小語或詩詞類 ( 現代詩、古典詩皆可 ) 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現場吟詠展演(佔 20%)：吟詠或演唱參賽作品心情小語或詩詞類 ( 現代詩、古典詩皆可 ) 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構圖技巧(佔 15%)：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攝影技巧(佔 2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腳本等優劣評分。

民眾評選(佔 15%)：民眾參賽作品網路按讚數高低評分。

得獎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作者本人所有。主辦單位享有決賽得獎作品使用權於刊物、文宣製作、專輯、月刊、展覽...等之著作使用權，並簽署作品使用權同意書，不另給酬。

(四)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前，不得參加其他競賽。

(五) 前三名每隊限得一獎，獎金依稅法扣之。

(六)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標準，獎項(額)得以從缺。

(七) 本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

[www.ali-nsa.net](http://www.ali-nsa.net) 或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學程系網

<http://tea.ttc.edu.tw/bin/home.php> 下載。

(八) 本簡章如有不盡事宜，隨時公告於本會網站歡迎點閱瀏覽。

(九) 凡參加本攝影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獎勵如下：

獎次	獲獎組數	攝影組	行動影片組	獎項
		獎金	獎金	
優勝獎	1 名	8,000 元	12,000 元	獎狀乙紙、獎座 1 座
優良獎	1 名	6,000 元	10,000 元	獎狀乙紙、獎座 1 座
優選獎	1 名	4,000 元	8,000 元	獎狀乙紙、獎座 1 座
佳作獎	7 名	-	-	獎狀乙紙、獎品 1 份

(十)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八、報名方式

(一) 全面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報名完畢後，列印線上報名表與作品光碟一起寄件。

行動影片組：<https://goo.gl/forms/RZdn3GSK6Pd51eLa2>

攝影組：<https://goo.gl/forms/RZdn3GSK6Pd51eLa2>

(二) 報名後請電洽報名小組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三) 聯絡人：張小姐05-222-3124轉830。

(四) mail：[hare@ms2.ttc.edu.tw](mailto:hare@ms2.ttc.edu.tw)

(五) 作品收件地址：

全面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報名完畢後，**列印線上報名表與作品光碟**一起寄件至60005 嘉義市彌陀路253號 大同技術學院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收(請註名阿里山夏戀印象攝影比賽)